

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6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	(4)爭取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議之機會，宣傳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所作之努力。	94	
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	(4)參與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分享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經驗及各國再生能源推動交流。	-	雖屬重要會議，惟為配合其他重要出國行程，爰暫不執行。
美國地熱研討會	(4)參與美國地熱開發技術研討會並蒐集FORGE增強型地熱計畫執行現況與洽談可能合作機會。	-	
World Smart Energy Week 2018 日本再生能源展覽	(2)本展覽會是日本所有再生能源產業年度盛會，也是目前全世界唯一集合各種先進綠能產業之國際級綜合展覽，每年均超過2,000個展示，9萬名人士與會。	-	
紐西蘭地熱發電參訪團	(1)紐西蘭為地熱發展成功之島國，為瞭解紐國地熱電廠發展加速原因及再生能源政策等，進行考察相關地熱電廠發展及設置運作。	181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6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8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	(4)參與定期性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國際電力系統發展與最新技術研發，強化我國電力政策規劃。	-	考量「參與德國再生能源併網暨智慧電網商務論壇及實務交流」及「臺荷、臺英圓桌會議暨訪問團」計畫之重要性，相關出國經費配合勻支使用，原編計畫本年度無執行之急迫性，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
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	(4)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管理制度會議。	-	考量本年度歐洲地區無廠家提出申請評鑑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
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2)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	考量上半年度無廠家提出申請評鑑需求，相關經費勻用至「臺荷、臺英圓桌會議暨訪問團」，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
2018台日淨煤及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技術交流	(2)訪日本產業經濟省及參加台日淨煤及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技術交流活動，了解日本於淨煤、二氧化碳捕獲及封存技術之政策制定趨勢。	-	為配合第1屆臺英能源對話會議之英方部長層級，洽談雙方能源合作，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
第14屆溫室氣體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GHGT-14)	(4)參與溫室氣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了解國際二氧儘碳捕獲及封存技術最新發展趨勢，分享我國推動CCS技術經驗與成果，並與各國專定進行交流。	-	
參與德國再生能源併網暨智慧電網商務論壇及實務交流	(4)參與商務論專題報告，介紹我國電業法修正後電業制改革、智慧電網及再生能源推廣成效，擴展我國政策推動之國際能見度，及擴大臺德間之智慧電網產官學界經驗。	152	屬計畫變更，經費不足由「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8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計畫勻支，經主管機關核定。
臺荷、臺英圓桌會議暨訪問團	(4)探討臺英雙方能源政策發展方向與進程，強化雙邊關係，並與荷國進行備忘錄展延之簽署，深入瞭解荷蘭離岸風力技術研發推動經驗，延續雙方交流合作成果。	364	屬計畫變更，經費不足由「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8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及臺歐高壓用電設備管理制度交流會議」、「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2018台日淨煤及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技術交流」及「第14屆溫室氣體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GHGT-14)」計畫勻支，經主管機關核定。

說明：

-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